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其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項目	說明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以下路徑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多元化之重要項目，如性別或專長，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的董事須具備該背景或專長之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2.本公司之董事會統籌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不同能力。本公司並每年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及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現任 3 名獨立董事，林燁娟獨董具備會計專業能力；呂道鴻獨董具備稽核專業能力；林玉芬獨董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各有不同領域專長，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114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二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條件與價值面向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 114 年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	達成(三席獨董，分別具備會計、稽核、法律專業能力及經歷)
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114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五席男性、二席女性)

3.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及獨立董事占比、女性董事占比、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董事年齡分布情形等）。

3. 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本公司共 7 席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現任 3 席獨立董事，林嬋娟獨董(連續任期：第一屆)主要經歷為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具備會計專業能力；呂道鴻(連續任期：第二屆)主要經歷為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稽核專業能力；林玉芬(連續任期：第一屆)主要經歷為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各有不同領域專長，114 年底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1/7(14%)；獨立董事占比：3/7(43%)；女性董事占比 2/7(29%)；7 名董事年齡分佈為 40 歲-80 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下表：

[illegible]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60-70	男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40-50	男	-	✓	*	*	✓	✓	✓	✓	✓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70-80	男	-	✓	*	✓	✓	✓	✓	✓	✓		
林嬋娟	60-70	女	1	✓	✓		*	*	✓	*	✓	*	*
呂道鴻	70-80	男	2	✓	*		*	✓	✓	*	✓	✓	*
林玉芬	50-60	女	1	✓			*	*	✓	*	✓	*	✓

註：*表示具備部分能力

(董事主要學(經)歷詳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董事
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檔案)